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
系统（一批）（2025）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5-W00017955**）

采购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2026年04月29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4、其他资格要求：
 -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0630120613-00255511 代理机构编号：招 2026-0812。
- 3、预算编号：0025-W0001795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采购预算金额：1750 万元（国库资金：\；自筹资金：1750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
- 9、最高限价：1750 万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项目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李老师
- 12、电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021-63240090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4-30 至 2026-05-12 截止，每天 00:00:00~12:00:00 及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4-30 00:00 至 2026-05-12 23: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5-21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5-21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85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21-63240090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话： 16621250648、18116365969

传真： 62260898

邮箱： gongxia@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 |
| 2 | 项目任务单号 | 招 2026-0812 |
| 3 | 采购人 | 名 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85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21-63240090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 话： 16621250648、18116365969 传真： 62260898 邮箱： gongxia@cairui.com.cn |
| 5 |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 本项目最高限价： 175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175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所属行业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 7 | 交付地址 | 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交付日期 |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保证期 | 验收合格后，免费全保（包括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4 年，终生维修 |
| 10 | 合格投标人条件 | 同“投标邀请”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答疑会 |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同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

| | | |
|----|-------------|--|
| | | <p>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p> <p>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另行约定</p> <p>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金额：<u>35万元</u>（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个人转账）。</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u>094309010400785289302850115</u></p>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05-21 10:00</u> |
| 16 |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
| 17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p> |
| 18 |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 |

| | | |
|-----------------------------|---------------|--|
| | | 性不負責任，建議投標單位自行攜帶相關設備。) |
| 19 | 評標時間地點 | 另定 |
| 20 | 評標委員會的組建與評標方法 | 詳見第五章《評標方法與程序》 |
| 21 | 付款方法 |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後，甲方以轉賬方式預付貨款的10%；設備安裝調試驗收合格並正常使用後，甲方以轉賬方式支付剩餘貨款的90%。 |
| 22 | 履約保證金 | 不收取履約保證金。 |
| 23 | 招標代理服務費 | 本項目代理服務費由中標單位支付，以中標金額為基數，中標金額≤1000萬，代理費按金額的1.5%計取；1000萬<中標金額≤2000萬，按金額的1%計取。 |
| 若招標文件中的相關內容與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內容為準。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

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

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用于实现生物样本从超低温、液氮、石蜡到切片的全自动存储、传输、交接、前处理及全流程智能化管理与分配。

（二）配置清单

1. 全自动超低温存储系统（核心产品），1组：产品主要由存储系统、样本操作系统、配套附件及软件和控制系统组成，用于在-80℃环境下实现冻存管样本的自动化存取、整理、还库及盘库功能。

2. 全自动液氮存储系统（核心产品），1套：产品主要由存储系统、样本操作系统、控制系统及配套附件组成，用于为组织、细胞样本提供液氮存储环境，可根据系统指令自动完成样本存取、扫码识别、整理、还库、盘库、冻存管核对与全流程追溯。

3. 全自动石蜡存储系统，1套：产品主要由存储平台、控制系统及软件管理系统组成，用于医疗机构实现病理样本（如蜡块）的自动化存储与管理。

4. 全自动切片存储系统，1套：产品主要由存储平台、控制系统及软件管理系统组成，用于医疗机构实现病理样本（如切片）的自动化存储与管理。

5. 样本管低温传输系统，1套：产品主要由样本收发终端、样本传输管路、样本收发装置及软件控制系统组成，用于以全流程自动化为核心，实现样本跨楼层、远距离的自动化传输与智能分配，可直接对接样本交接系统与样本前处理系统，达成样本制备及各关键环节的无缝协同与高效联动。

6. 样本流程管理系统，1套：产品由硬件和软件组成。硬件由数据处理工作站、条码扫描枪、打印装置和高拍仪组成。

7. 样本交接系统，1套：产品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至少包含控制模块、样本交接模块、冷藏存储模块，用于以全流程自动化为核心，整合样本接收、暂存、分拣等功能，可与自动化样本前处理系统对接，实现样本制备及各关键环节无缝协同。

8. 样本前处理系统，1套：产品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至少包含：控制模块、定位离心系统、移液模块、转移模块、识别模块、开盖模块、提取模块、防污染

模块和存储模块，用于以全流程自动化为核心，整合样本接收、处理等功能，可与自动化存储设备对接，实现样本制备及各关键环节无缝协同。

9. 样本传输分配系统，1套：产品主要由传输系统和软件控制系统组成，用于以全流程自动化为核心，实现样本传输分配功能，可与样本交接系统、样本前处理系统对接，达成样本制备及各关键环节的无缝协同。

(三) 技术参数

| | | |
|---|-------|--|
| | 1 | 全自动超低温存储系统（核心产品），数量壹组，配置要求： |
| | 1.1 | 存储系统要求： |
| ▲ | 1.1.1 | 样本温度要求：样本转运、板架间挑管及存储各环节，均能实现 -80℃及以下闭环温度保护； |
| ★ | 1.1.2 | 存储容量：配置超低温全自动生物样本存储系统不少于2套，每套设备均配备≥15英寸触摸屏及独立单机操作系统；以0.75 mL规格冻存管为计算标准，单套存储容量≥300万支，总存储容量≥600万支； |
| ▲ | 1.1.3 | 单套系统配备独立存储模块≥6个，各模块均配置独立一用一备双制冷系统及断电液氮应急保障系统；各存储模块可根据样本存量分批独立启用，未启用模块无用电、液氮、除湿等任何能源消耗； |
| | 1.1.4 | 样本存储区：设备内部温度均匀性控制在±2.5℃及更优（须提供与对应参数相符的技术证明材料）； |
| ▲ | 1.1.5 | 电机与运行区域要求：所有电机均在常温区域内运行；挑管机构与抓板机械手不得进入存储区域运行，且在任意区域进行故障维修时，样本存储区域温度保持稳定、不受影响； |
| | 1.2 | 样本操作系统，配置要求： |
| | 1.2.1 | 样本转运对接：样本转运与存储对接全过程采用设备密闭式运行； |
| | 1.2.2 | 抓板方式：采用不限于三轴式机械手，抓取过程具备柔性保护功能，避免样本管损伤； |
| | 1.2.3 | 扫码及挑管性能：系统集成二维码与条码扫描功能，支持样本冻存管自动扫码、整盒出入库；扫码成功率≥99.95%，单支挑管成功率≥99.95%，任意单支冻存管取出时间≤90秒； |
| ▲ | 1.2.4 | 整盒出入库效率：单个模块内10盒样本连续入库时间≤10分钟，10盒样本连续出库时间≤10分钟（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1.2.5 | 挑管区掉管处理：挑管区设置于样本存储区外部，发生挑管掉管时，现场工作人员可在1分钟内获取样本并完成人工应急处理（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1.2.6 | 样本应急转移：设备内任意样本均可实现快速、安全的应急取出与转移； |
| | 1.3 | 配套附件要求： |
| ▲ | 1.3.1 | 配备自动化程序降温工作站1台，可与-196℃自动化存储设备实现样本转运对接，具备生物样本自动化程序降温、低温暂存、自动挑管出库及转运罐自动加注液氮功能，保障样本全程冷链； |

| | | |
|---|-------|--|
| | 1.3.2 | 配备 UPS 系统 ≥ 1 套，在断电状态下可确保当前样本进、出库操作顺利完成，并保障液氮自动补给系统正常运行； |
| ★ | 1.3.3 | 配备库区内自动化传递窗 ≥ 1 套，用于构建超低温（ -80°C ）、深低温（ -196°C ）自动化存储系统封闭式运行环境；库区样本进出均可通过自动化传递窗实现，无需人员入库，满足无人化操作要求； |
| | 1.3.4 | 配备库内转运机器人，至少满足：数量 ≥ 3 套，AGV/RGV 均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样本自动化、无人化运行与操作； |
| | 1.3.5 | 配备库外转运机器人，至少满足：数量 ≥ 1 套，具备双臂抓取 SBS（合成橡胶材料，下同）板架及转运罐功能，可与门禁系统、电梯系统联动，实现跨楼层、跨房间样本自动化转运与配送； |
| | 1.3.6 | 配备温湿度、氧浓度探头 ≥ 2 套，用于库区温湿度及氧浓度实时监测，监测数据在企业 APP 与监控大屏完整展示； |
| | 1.3.7 | 配备液氮软管连接线，数量不少于 20 个，用于液氮输送与设备连接，保障液氮补给； |
| | 1.4 | 软件和控制系統要求： |
| | 1.4.1 | 配备数据处理工作站，数量 1 台，至少满足：CPU 性能不低于 10 核，内存 $\geq 64\text{G}$ ，固态硬盘 $\geq 2000\text{G}$ ，显示器 ≥ 2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
| ★ | 1.4.2 | 系统具备集中管控能力，可统一控制库内深低温/超低温存储设备、传递窗、转运系统及转运机器人，实现单管及批量样本的全流程无人值守出入库，完成在库样本的规范化和智能化管理。 |
| | 1.4.3 | 系统具备样本数据不可篡改、数据可追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完整的统计与查询功能，涵盖工作所需全部统计报表，且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报表形式；支持各类条件下的高级筛选查询，能对样本及流程数据进行全方位查询和分类浏览，并可将相关数据以多种办公文件类型导出； |
| | 1.4.4 | 系统具有完备的样本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定位出入库功能，样本位置追踪审计功能，记录所有运行数据、操作日志及报警信息；可对所有操作进行授权管理，能按类别与权限分配不同账户，可设置管理、访问、只读等权限账户，实现多层多级管理功能； |
| | 1.4.5 | 具备标准化数据接口，需与样本管理系统、第三方设备（传输点等）等无偿对接； |
| | 1.4.6 | 整套系统配置 IoT 远程管理平台 ≥ 1 套，平台至少包含：企业 APP 1 套、实时监控大屏 2 块（单屏尺寸 ≥ 85 英寸）、公有云数据存储模块及后台管理系统，可实现样本库数据与设备运行数据的统一集中管理。 |
| | 2 | 全自动液氮存储系统（核心产品），数量壹套，配置要求： |
| | 2.1 | 存储系统要求： |
| ★ | 2.1.1 | 存储容量：配置全自动深低温生物样本存储设备不少于 4 台，支持单支与整板样本自动化存取功能；每台设备均配置触摸屏，屏幕尺寸 ≥ 15 英寸，并配备独立单机操作系统；以 0.75 mL 规格冻存管为计算标准，总存储容量 ≥ 100 万支； |
| | 2.1.2 | 存储温度：存储区内液氮处于最高液位或最低液位状态时，样本存储区域顶部温度均需 $\leq -180^{\circ}\text{C}$ ； |

| | | |
|---|-------|--|
| ▲ | 2.1.3 | 单次液氮补给量：在样本不接触液氮的前提下，罐内液氮量 $\geq 1350L$ （须提供液氮罐总容积、存储区及液氮补给区容积等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
| | 2.1.4 | 液氮性能：液氮静态蒸发量 $\leq 30L/天$ ，单次补充液氮后，样本安全存储维持时间 ≥ 45 天； |
| | 2.2 | 样本操作系统要求： |
| | 2.2.1 | 存储安全性：冻存管采用气相液氮罐存储方式，规避样本间交叉污染风险； |
| | 2.2.2 | 扫码及挑管性能：系统集成二维码与条码扫描功能，支持样本冻存管自动扫码、整盒出入库；扫码成功率 $\geq 99.95\%$ ，单支挑管成功率 $\geq 99.95\%$ ； |
| ▲ | 2.2.3 | 挑管区及液氮消耗：样本挑管区设于液氮罐外部，挑管前无需罐内补氮及预冷等待； |
| | 2.2.4 | 抓板方式：采用不限于三轴式机械手，抓取过程具备柔性保护功能，避免样本管损伤； |
| ▲ | 2.2.5 | 整盒出入库效率：10盒样本连续入库时间 ≤ 15 分钟，10盒样本连续出库时间 ≤ 15 分钟（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2.2.6 | 具备手动辅助操作功能，重大故障或应急情况下，无需专用设备可手动将样本安全转移至普通气相液氮罐，且支持设备内任意样本快速应急转移； |
| ▲ | 2.2.7 | 挑管区掉管处理：挑管区掉管可在1分钟内完成人工应急取管（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2.3 | 控制系统要求： |
| | 2.3.1 | 电机设置：所有电机均在常温区域内运行； |
| | 2.3.2 | 具备温度监测功能，配置不少于3个温度探头，分别监测存储区顶部、底部及样本挑管区温度；罐内存储区顶部至少配备1个独立第三方温度监测点； |
| | 2.4 | 配套附件要求： |
| | 2.4.1 | 配备液氮转运罐，至少满足：数量 ≥ 9 个，可与超低温、深低温自动化存储系统密闭无缝对接；单次加注液氮后， $-135^{\circ}C$ 以下自持时间 ≥ 16 小时，单次转运样本 ≥ 2 个SBS板架； |
| | 2.4.2 | 配备除湿机 ≥ 6 套，具备自动调节功能，可将库区湿度稳定控制在20% - 40%范围内。 |
| | 3 | 全自动石蜡存储系统，数量壹套，配置要求： |
| | 3.1 | 存储平台要求： |
| ▲ | 3.1.1 | 样本存储区：采用多级恒温恒湿设计，温度区间至少覆盖常温至 $-20^{\circ}C$ 且连续可调，可按招标人需求在出厂前预设工作温度，至少支持常温、 $2\sim 8^{\circ}C$ 、 $-20^{\circ}C$ 及其他自定义目标温度点； |
| ▲ | 3.1.2 | 样本类型：支持适配带有二维码标识的标准组织包埋盒，包埋盒无品牌限定要求； |
| ▲ | 3.1.3 | 单套病理蜡块存储容量 ≥ 12000 个标准组织包埋盒（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存储结构设计、容量计算过程相关证明文件予以佐证）； |

| | | |
|---|-------|--|
| ▲ | 3.1.4 | 样本存取方式: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气动式柔性夹爪与立体旋转结构,气动驱动;支持单片挑选存取,单片蜡块≤15秒,整盒(以20片/盒为标准)≤5分钟; |
| | 3.2 | 控制系统要求: |
| | 3.2.1 | 采用即插即用设计,产品就位调试完成后可即刻投入使用; |
| | 3.2.2 | 具备样本二维码扫码功能,可实现病理样本自动化存储管理、自动化入库、挑样、出库等日常工作(须提供与对应参数相符的技术证明材料); |
| | 3.2.3 | 制冷系统采用高分子保温材料,运行噪音≤65dB; |
| ▲ | 3.2.4 | 支持智能化一键调库功能; |
| | 3.2.5 | 配备UPS不间断电源,断电状态下可保障设备稳定运行≥30分钟; |
| ▲ | 3.2.6 | 采用外部干燥压缩气体作为动力气源,为柔性夹爪提供驱动;同时配备电子式气体压力传感器,可实时监控系统供气状态; |
| | 3.2.7 | 具备紧急取样功能,设备故障或极端情况下可开启后盖,人工直接取出样本; |
| | 3.3 | 软件管理系统要求: |
| | 3.3.1 | 具备样本出入库流程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自动库位分配规则,简化出入库操作,可智能分配样本存储库位; |
| | 3.3.2 | 支持出入库样本数量、设备存储容量等数据统计; |
| | 3.3.3 | 具备样本全周期数据追踪功能,可记录存储环境温度、设备运行日志及样本异动信息等; |
| | 3.3.4 | 支持多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未授权人员无法访问系统内样本信息; |
| | 3.3.5 | 支持HTTP协议,可兼容Unix、Mac、Windows、iOS、鸿蒙等多平台接入,并可与支持HTTP协议的LIMS、HIS、LIS、BMS楼宇监控系统无缝对接。 |
| | 4 | 全自动切片存储系统,数量壹套,配置要求: |
| | 4.1 | 存储平台要求: |
| ▲ | 4.1.1 | 样本存储区:采用多级恒温恒湿设计,温度区间至少覆盖常温至-20℃且连续可调,可按招标人需求在出厂前预设工作温度,至少支持常温、2~8℃、-20℃及其他自定义目标温度点; |
| ▲ | 4.1.2 | 样本类型:支持适配带有二维码标识的标准病理切片,玻片无品牌限定要求; |
| ▲ | 4.1.3 | 单套病理切片存储容量≥50000张标准病理切片(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存储结构设计、容量计算过程相关证明文件予以佐证); |
| ▲ | 4.1.4 | 样本存取方式: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气动式柔性夹爪与立体旋转结构,气动驱动;支持单片挑选存取,单张玻片≤15秒,整盒(以20片/盒为标准)≤5分钟; |
| | 4.2 | 控制系统要求: |
| | 4.2.1 | 采用即插即用设计,产品就位调试完成后可即刻投入使用; |
| | 4.2.2 | 具备样本二维码扫码功能,可实现病理样本自动化存储管理、自动化入库、挑样、出库等日常工作(投标人须提供与对应参数相符的技术证明材料); |

| | | |
|---|-------|---|
| | 4.2.3 | 制冷系统采用高分子保温材料，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 ； |
| ▲ | 4.2.4 | 支持智能化一键调库功能； |
| | 4.2.5 | 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断电状态下可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 30 分钟； |
| ▲ | 4.2.6 | 采用外部干燥压缩气体作为动力气源，为柔性夹爪提供驱动；同时配备电子式气体压力传感器，可实时监控系统供气状态（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技术证明文件）； |
| | 4.2.7 | 具备紧急取样功能，设备故障或极端情况下可开启后盖，人工直接取出样本； |
| | 4.3 | 软件管理系统要求： |
| | 4.3.1 | 具备样本出入库流程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自动库位分配规则，简化出入库操作，可智能分配样本存储库位； |
| | 4.3.2 | 支持出入库样本数量、设备存储容量等数据统计； |
| | 4.3.3 | 具备样本全周期数据追踪功能，可记录存储环境温度、设备运行日志及样本异动信息等； |
| | 4.3.4 | 支持多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未授权人员无法访问系统内样本信息； |
| | 4.3.5 | 支持 HTTP 协议，可兼容 Unix、Mac、Windows、iOS、鸿蒙等多平台接入，并可与支持 HTTP 协议的 LIMS、HIS、LIS、BMS 楼宇监控系统无缝对接。 |
| | 5 | 样本管低温传输系统，数量壹套，配置要求： |
| | 5.1 | 样本收发终端要求： |
| ▲ | 5.1.1 | 样本收发终端采用人性化交互设计，配置数量 ≥ 7 台，均配备高清触控显示屏，可实时展示扫码结果、异常状态报警及数据查询等核心功能，满足各区域样本收发操作需求； |
| ▲ | 5.1.2 | 具备低温传输能力，至少支持 -40°C 低温环境下的样本传输； |
| | 5.1.3 | 样本收发终端具备多码智能识别功能，至少配置一维码识别单元与二维码识别单元，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标识读取需求； |
| | 5.1.4 | 配备低温存储腔体，至少支持常温至 -20°C 宽域温度调控，可满足样本临时存储需求，保障样本稳定性； |
| | 5.1.5 | 腔体在 -20°C 工况下，温度均匀性 $\leq \pm 5^{\circ}\text{C}$ ； |
| ▲ | 5.1.6 | 腔体配备气体干燥系统，可对低温样本进行预干燥处理，避免样本管带入水汽、防止结露； |
| ▲ | 5.1.7 | 腔体舱门处配备多通道光电传感器，可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进仓样本数量、样本类型、样本管管盖松紧状态等； |
| | 5.1.8 | 样本收发终端运行环境温度适配范围至少满足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 | 5.2 | 样本传输管路要求： |
| ★ | 5.2.1 | 样本传输管路采用 PTFE（特氟龙）材质，具备自润滑性能，可规避传输过程中样本管的磨损、刮伤，保障样本完整性；管路总长度 ≥ 600 米，能够全面覆盖整个库区，满足各区域样本传输的全覆盖需求； |
| | 5.2.2 | 样本传输管路管径：外径至少达到 12mm，内径至少达到 10mm，可适配 SBS96 规格样本管； |
| | 5.3 | 样本收发装置要求： |
| | 5.3.1 | 配备独立样本传输通道，可同时接入并连接不少于 24 台设备； |

| | | |
|---|-------|---|
| ▲ | 5.3.2 | 配备光电传感器，检测样本发送与到达状态； |
| | 5.3.3 | 配备高速旋转转盘，定位样本收发位置； |
| ▲ | 5.3.4 | 配备低温发生器，可为样本传输管路持续提供-40℃低温传输气体； |
| | 5.3.5 | 样本收发装置运行环境温度适配范围至少满足 5℃~40℃； |
| | 5.4 | 软件控制系统要求： |
| | 5.4.1 | 系统可实时监控并管理样本收发终端与样本收发装置的工作状态，同步采集并记录样本传输过程中的位置信息与时间戳，实现样本流转轨迹全程可追溯； |
| | 5.4.2 | 系统可实时监控全系统内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环境温度、箱体温度等关键参数，并实现集中显示与统一管理； |
| | 5.4.3 | 软件具备多级日志记录与精准筛选功能，可快速定位问题，确保系统各类异常信息与操作过程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
| | 5.4.4 | 支持多用户分级权限管理，严格控制操作权限，未授权人员无法访问、查看或操作系统内样本信息； |
| | 5.4.5 | 支持 HTTP 通信协议，可兼容 Unix、Mac、Windows、iOS、鸿蒙等多平台接入，能够与支持 HTTP 协议的 LIMS、HIS、LIS、BMS 楼宇监控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与数据交互。 |
| | 6 | 样本流程管理系统，数量壹套，配置要求： |
| | 6.1 | 数据处理工作站要求： |
| | 6.1.1 | 工作站 A，数量 2 台，至少满足：CPU 不低于 i9 处理器，内存≥32G，硬盘≥1T+512G 固态硬盘，≥27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
| | 6.1.2 | 工作站 B，数量 3 台，至少满足：CPU 不低于 i5 处理器，内存≥8G 内存，硬盘≥1T，≥21 英寸液晶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00×1080； |
| | 6.2 | 条码扫描枪要求： |
| | 6.2.1 | 数量 3 台，至少满足：具备二维影像的扫描模式，分辨率不低于 6.5mil，扫描码制至少包括一维码、二维码、邮政码，带标准支架； |
| | 6.3 | 打印装置要求： |
| | 6.3.1 | 打印装置 A，数量 3 台，至少满足：具备条码打印功能，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打印宽度不低于 104mm，支持热转印/热敏打印方式； |
| | 6.3.2 | 打印装置 B，数量 1 台，至少满足：具备直接在样本库知情同意书上打印标本号条码和其他信息的功能； |
| | 6.3.3 | 高拍仪要求： |
| | 6.3.4 | 数量 1 台，至少满足：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 万图像，最大幅面 A4/A5 可识别；拍摄速度不高于 1 秒；图像色彩不低于 24 位； |
| | 6.4 | 软件 |
| | 6.4.1 | 主要由样本库管理模块、血液快速登记模块、实验室管理模块、液体分装工作站管理模块和知情同意书自动归档模块组成。 |
| | 6.5 | 样本库管理模块要求： |

| | | |
|---|-------|---|
| | 6.5.1 | 具备项目管理功能：支持在项目启动阶段，能设置基本信息、计划入组例数及样本存储管数，明确项目目标；在执行阶段，支持配置项目组成员、设置收集进度提醒；在资源与标准管理上，支持规划存储空间、自定义存储方案，并按项目定制 SOP 采集标准及分装参数，确保样本处理规范；在项目收尾阶段，支持通过图形化展示项目信息（含样本在库 / 出库统计、出库列表导出）及提供以往批次还库信息查询，为项目总结与后续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
| ▲ | 6.5.2 | 具备样本采集管理功能：支持样本信息预登记，可按自定义 SOP 批量生成样本管并打印标签；样本源字段支持预设及个性化配置；支持自动识别同一捐献者，关联展示其全部标本号，标本号支持自动递增或人工修正，确保唯一性；支持图像导入、存储及自动最优压缩；支持同一数据库下分院样本分区管理，通过预分配二维码样本管及扫码批量关联，避免错放。 |
| | 6.5.3 | 具备样本接收管理功能：支持外部样本接收，可通过 Excel 识别样本信息完成自动登记与存储分配，同时具备扫码接收功能（含入库图示），并同步校验样本类型、分管号及漏号情况，保障接收准确性；可按样本属性智能分配存放位置，自动显示目标盒子图示，支持主副双定位模式，提升存储定位精准度；支持设立血液库等虚拟分库，实现样本的分类精细化管理；具备自动提醒已入库患者信息并同步编码，可预设信息常用字段，同时支持按患者 ID 批量补充样本临床信息，优化信息管理效率； |
| | 6.5.4 | 具备入库管理功能：支持按用户自定义规则自动定位样本，精准呈现存放位置，同时可定位同一捐献者的不同批次样本，实现样本溯源追踪；具备动态存储分配功能，当样本满盒时自动分配符合要求的空余冻存盒（自动跳过不符类型），同一样本分管可按需分配至不同冰箱存放，灵活适配存储需求；支持按库类型自定义批量入库模板（可切换手动单样本入库模式），提升入库效率并降低操作差错；具备空间定位锁与感染样本锁功能，前者预警位置冲突，后者针对 HIV 等高危样本进行专项警示，提示进行分区存放或规范销毁；具备科室当日送样数量的统计与核对功能，自动生成采集-位置对应登记表，支持入库台账一键打印，实现样本存储全流程的数据化管控与可视化追溯； |
| | 6.5.5 | 具备样本存储管理功能：支持对冰箱、液氮罐等容器进行分类定义及常温、低温等环境的结构化配置，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存储结构及样本说明；支持配置冻存架参数及容器访问权限，实现存储空间可视化与权限管控；支持统计存储容量、利用率等数据，可自定义颜色标识存储量，直观掌握存储状态；支持图形化展示容器出入库动态及多类型样本位置转移，转移后自动更新存储信息；具备冻存盒整理功能（含图示指引与操作留痕），可预设利用率阈值（默认 70%）并生成最优整理方案，同时支持整盒扫码盘点。 |

| | |
|--------|---|
| 6.5.6 | <p>具备样本查询统计功能：支持多条件任意组合筛选，提供纳入式与排除式两种查询模式；支持绩效统计，可生成取样员工作量表，并按来源科室、样本类型等多维度统计及导出 Excel；支持精准统计配对与不配对样本清单及详细数据，以图表展示库存总体情况，可按日期、库类型等维度切换查看；支持多库类型的“与”“或”逻辑查询及多检验项目组合查询；支持统计样本出库整体比例，并按病名、样本类型细分出库量；支持灵活设定捐献者唯一标识码用于队列样本统计，并提供个性化统计条件配置。</p> |
| 6.5.7 | <p>具备样本分发管理功能：支持按样本类型、出库数量、储藏形式、留存数量等维度灵活筛选样本，可锁定选定样本避免误用，同时具备备份管过滤功能，精准定位目标样本；具备冻融次数、库存数量、最后一管等多维度预警管理机制，且样本批量出库需经过二次扫码确认，双重保障出库准确性；支持项目分批出库操作，自动生成批次出库单号并可打印出库单，规范出库流程；配备样本拣配功能，可将同冰箱内的样本归至同一拣配批次，支持打印拣配清单便于取样操作；支持知情同意书批量下载，提升文档管理效率；</p> |
| 6.5.8 | <p>具备样本制备管理功能：支持衍生样本全流程制备管理，精准记录衍生样本对应的原样本管号，确保样本溯源可查；样本制备过程中，支持样本分析前变量相关信息的录入操作，完善样本制备数据维度；</p> |
| 6.5.9 | <p>具备样本追溯管理功能：支持未归还样本专项查询，精准定位待归还样本信息；支持条形码或二维码定位功能，在系统内精确标注样本存放空间位置，同时同步展示该样本的具体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及操作类型，实现操作全程可追溯；支持以图形化形式查看单个样本的“样本身份证”，内容涵盖样本基础信息、质控信息、样本源信息及临床关联信息，数据维度完整；</p> |
| 6.5.10 | <p>具备样本弃用管理功能：支持创建样本销毁单，可详细填写销毁原因、方式、时间等关键信息，规范销毁流程记录；支持对不符合质量或业务要求的样本执行弃用操作，弃用样本的全量信息将永久留存，确保全程可追溯；针对销毁单内的样本，支持二次扫码确认机制，同时支持批量添加样本销毁申请、启动并执行审批流程，且可按需选择单独执行样本销毁或同步进行数据销毁操作；</p> |
| 6.5.11 | <p>具备样本质控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样本质控单，审核通过后可按样本类型、抽样比例等条件执行随机抽样，质控结果自动存档并实现全程溯源；可依据不同样本采集 SOP 自定义采集质控量表，支持按国标要求追溯样本各流程节点并以图形化形式直观展示；支持定期随机抽选样本质控对象，自动生成质控清单并进行锁定标记；质控不合格样本在排除试剂问题后可启动二次抽样，根据最终结果执行清样操作；支持多元化质控辅助功能，包括：质量体系文档管理、不合格标本登记与查询、SPREC 代码预设及编辑、样本冻融次数自动记录、样本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检测、组织形态学指标记录，同时支持冰箱空位管理及冻存盒空位统计；</p> |

| | |
|--------|--|
| 6.5.12 | 具备样本编码及标签管理功能：支持以图形化“所见即所得”模式设计样本管标签，兼容打印设备，适配不同硬件设备需求；支持设计多种标签模板，系统能根据标本类型自动切换对应模板，同时支持关联多台打印设备，按任务分配打印不同材质标签，实现成本精细化管理；支持在标签中嵌入用户 LOGO，且可将多个二维码整合打印在同一标签上，有效节省耗材成本； |
| 6.5.13 | 具备安全性管理功能：支持全环节操作日志精准记录，详细留存用户登录信息、IP 地址、数据增减等关键操作轨迹，实现操作全程可追溯；具备数据库备份情况核查能力，构建完善的用户 - 角色权限体系（用户权限由所属角色决定，单个用户可关联多个角色），支持用户权限及权限类别的自定义配置，实现权限精细化管理；具备强化账号安全防护功能，支持设置用户账号有效期（到期自动锁定无法登录），配备强密码管理机制及自动锁屏功能（解锁后不影响原有数据）；同时具备隐私信息隐匿能力，通过对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体标识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实现伪名化，有效防范未授权访问，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
| 6.5.14 | 具备临床科室应用功能：支持各科室在线提交样本入库申请，可详细填写供体信息、组织手术离体时间、样本体积及处理方式等关键内容，便于样本库提前掌握样本来源，及时启动采集准备流程；支持科室在权限范围内综合查询与统计样本信息，并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呈现数据，助力科室快速掌握样本动态；支持科室在线提交样本使用申请及打印出库申请单，系统可在线处理各类申请审批流程，并能按申请类别配置差异化审批权限，规范审批管理；样本出库后支持科室上传质量反馈附件，课题结题后可上传成果反馈附件，完善样本使用全流程的信息闭环； |
| 6.5.15 | 具备样本库可视化数据展示功能：支持数据实时监测与动态刷新，保障数据展示的时效性；支持 B/S 端预览场景，可在线切换图表样式，通过可视化配置即可快速完成展示效果调整，操作便捷；实时呈现样本库收集进度，支持用户自定义展示内容维度，可与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动态反馈样本出入库数量变化情况，助力精准掌握库存动态； |
| 6.5.16 | 具备自动化冰箱接口功能：支持通过定制化接口与自动化冰箱实现对接，可接收待入库样本盒信息并自动生成入库序列，保障入库流程衔接顺畅；支持提前向自动化冰箱发送出库序列清单，为自动化出库操作做好前置准备；支持实时获取自动化冰箱的空间总容量、利用率等关键存储数据，助力精准掌握设备存储状态； |
| 6.6 | 血液快速登记模块要求： |
| 6.6.1 | 支持扫描采血管条码获取捐献者信息，自动完成登记、生成标本号并记录接收时间；也可依据医嘱号实现自动化登记，系统智能区分标本类型并自动生成标本号，有效减少人工操作量与出错风险，显著提升入库效率；扫码后可按预设规则自动打印标签，能自动识别多次入库的捐献者并展示其不同批次标本号，提供“生成最大号”、“匹配预登号（自动依次匹配）”两种登记模式，适配多样化登记需求；支持在同一数据库架构下管理同院不同分院的样本，同时具备采血管条码补打功能，保障流程完整性； |
| 6.7 | 实验室管理模块要求： |

| | |
|---------|---|
| 6.7.1 | 支持对样本库工作人员的资质信息、资质有效期及证书认证情况进行系统化管理，确保人员资质合规；可通过设备清单详细记录设备基础信息，同时支持登记设备维修与报废记录，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追溯；支持录入物料编号、名称、条码、采购周期等核心数据，物料管理覆盖多场景需求：可分批次入库（记录入库单号、批号等信息并打印出库条码），也可实现扫码出库（单次扫码对应单件出库），同时具备物料库存管理及自动库存计算功能，精准掌控物料动态； |
| 6.8 | 液体分装工作站管理模块要求： |
| 6.8.1 | 支持通过定制化接口与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对接，精准接收并处理其传输的样本分管详情，实现流程联动；支持样本管图形化展示，直观呈现样本存储状态；支持整盒样本源信息批量登记，多盒样本可按位置自动匹配关联并完成定位入库，同时具备半盒定位功能，适配多样化入库场景；支持自动打印标签，标签包含冻存盒条码、空间位置、入库时间、操作员等关键信息，保障入库可追溯； |
| 6.9 | 知情同意书与文档管理模块要求： |
| 6.9.1 | 支持按既定序列打印知情同意书对应的标本号条码，确保文书与样本精准关联；可通过图形化工具设计标签，配合专用附件直接在装订页打印条码及捐献者姓名、住院号等关键信息，提升文书标识规范性；支持连接高拍仪拍摄并保存知情同意书，自动关联标本信息；高拍仪预览界面可嵌入归档软件，通过扫描条码触发自动拍照，生成电子文档并上传关联，实现文书电子化管理；支持设置虚拟货柜管理纸质文件存放位置，系统自动分配存放区位；同时具备按患者信息补打条码并上传的功能，可查询未上传知情同意书的采样标本列表，保障文书管理闭环； |
| 6.9.2 | 具备跨系统互联协同功能，支持跨院区样本库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达成临床信息与样本库信息的双向实时交互，显著提升样本库系统整体运作效率。 |
| 7 | 样本交接系统，数量壹套，配置要求： |
| 7.1 | 控制模块要求： |
| 7.1.1 | 控制模块由智能触控一体机和控制软件组成，用于对样本接收所涉及的各类设备进行统筹控制，保障流程规范运行； |
| 7.1.2 | 智能触控一体机，数量 1 台，至少满足：支持中文操作界面，显示屏 ≥15 英寸，CPU 性能不低于 i3，内存 ≥16G，硬盘 ≥256G； |
| 7.1.3 | 系统具备多项目分拣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抗凝血与非抗凝血、酶免检测、核酸检测、血型检测等； |
| ▲ 7.1.4 | 支持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LIS 系统、样本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双向通信； |
| 7.1.5 | 支持样本信息确认与签收； |
| 7.1.6 | 具备多元化身份识别能力，涵盖手工密码输入、人脸识别等识别方式； |
| 7.1.7 | 支持用户手机端 APP 信息查询和远程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标本交接过程查看、存储数量统计、冷藏温度监控、操作人员信息查询等功能； |

| | | |
|---|-------|---|
| | 7.2 | 样本交接模块要求： |
| | 7.2.1 | ATM 无人值守样本交接系统采用模块化集成设计，至少包含：采血管机械抓手、识别模块、自动传递模块及自动整理功能，用于构建标准化样本接收自动化处理单元； |
| | 7.2.2 | 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待机接收样本； |
| | 7.2.3 | 样本接收速度：每小时交接 ≥ 300 个标本； |
| | 7.2.4 | 试管兼容性：包括但不限于 5ml、8ml 采血管，智能识别无需人工干预； |
| | 7.2.5 | 具备样本质检功能，至少包含：采血量检测和条码异常检测； |
| | 7.2.6 | 具备分区存放功能，至少涵盖异常样本、不同管型、样本类型的分类存储； |
| | 7.2.7 | 具备异常报警功能； |
| ▲ | 7.2.8 | 具备自动化整理功能与自动传递功能，可与样本前处理系统高效对接，构建样本接收至制备的流程闭环； |
| ★ | 7.3 | 冷藏存储模块，配置要求至少满足：温控范围 2~8℃，存储容量 ≥ 300 份标本，支持合格与不合格样本分区存储。 |
| | 8 | 样本前处理系统，数量壹套，配置要求： |
| | 8.1 | 控制模块要求： |
| | 8.1.1 | 控制模块由数据处理工作站与控制软件构成，可统筹控制样本接收及样本制备全流程相关设备，保障流程规范运行； |
| ★ | 8.1.2 | 数据处理工作站，数量 1 台，至少满足：显示器 ≥ 23 英寸，CPU 性能不低于 i3，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12G$ ； |
| | 8.1.3 |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软件具备高度灵活性，支持用户根据实际实验需求自定义实验流程，适配多样化应用场景； |
| ▲ | 8.1.4 | 支持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LIS 系统、样本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双向通信； |
| | 8.2 | 定位离心系统要求： |
| ★ | 8.2.1 | 配备冷冻离心机 1 台，至少满足：含水平转子 4 个，最大转速 $\geq 4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200 \times g$ ；最大适配容量兼容 96 \times 5ml 离心管；温控范围包含 -20℃ 至 40℃；具备转子定位功能，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5^\circ$ ； |
| | 8.3 | 移液模块要求： |
| ★ | 8.3.1 | 移液模块由移液机械臂组成，数量 ≥ 1 个，至少满足：采用多通道独立控制设计，移液通道数量 ≥ 8 个，每个加样通道均具备单独编程能力，可根据实验需求灵活设定运行参数；通道间距支持非等距调节，能够同时完成不同间距容器的吸液与加样作业；相邻两个移液通道的最大可调节间距 $\geq 420mm$ ，保障对大跨度实验容器布局的适配性； |
| | 8.3.2 | 移液范围：至少包含 1-1000 μL ，移液量在 10 μl 时，CV%值 $\leq 3.5\%$ ； |
| | 8.3.3 | 任意加样通道均具备工作台面 Y 轴方向全范围访问能力，可灵活抵达台面任意位置，保障移液操作的全域覆盖性； |
| | 8.3.4 | 一次性 TIP 头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卡口式设计，实现自动装卸，可确保移液全程吸头密闭性，同时保障吸头装载的精准性与定位精度，满足高标准移液操作要求； |
| | 8.3.5 | 具备液体监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压力和电导监控功能等； |

| | | |
|---|-------|--|
| | 8.4 | 转移模块要求： |
| | 8.4.1 | 转移模块采用多设备协同架构，至少包含：采血管机械臂、转板机械臂、旋转转盘及自动化存储对接模块，同时支持集成其他适配部件，通过各组件的联动实现样本在处理、暂存、存储等环节的精准转移与流程对接； |
| | 8.4.2 | 配置独立的采血管机械臂与转板机械臂，形成双转移机械臂架构，两机械臂可实现完全独立并行运行，提升样本转移效率； |
| | 8.4.3 | 采血管机械臂，数量 ≥ 1 个，至少满足：适配 5ml、8ml 等常用规格真空采血管，同时具备抓取离心吊篮等载体的能力，兼容多样化样本容器的转移需求； |
| | 8.4.4 | 转板机械臂，数量 ≥ 1 个，至少满足：转板机械臂抓手旋转角度不小于 290 度，伸展距离范围至少包含 80-128mm，承重能力 $\geq 350g$ ；可灵活抓取 Tip 盒、深孔板、PCR 板、冻存管盒及单排八联管等各类板架，适配多样化实验容器转移需求； |
| ▲ | 8.4.5 | 旋转转盘，数量 ≥ 1 个，至少满足：采用旋转转盘设计，可同步执行样本管条形码扫描、白膜层识别、开盖及弃盖操作；针对 48 个样本管，完成转移、条形码扫描、白膜层识别及开盖的全流程耗时 ≤ 20 分钟，满足高通量处理需求； |
| | 8.4.6 | 自动化存储对接模块，至少满足：适配各类自动化存储单元，可与传输终端机模块实现对接与通讯，同时兼容不同厂家的 AGV 设备，支持冻存管与存储单元的自动化对接存储，构建全流程自动化、无人值守的样本存储体系； |
| | 8.5 | 识别模块要求： |
| | 8.5.1 | 识别模块至少由条形码扫描装置、白膜层识别装置、底部二维码扫描装置组成，实现样本多维度信息的自动化采集与识别； |
| | 8.5.2 | 条形码扫描装置，数量 ≥ 1 个，至少满足：具备多规格条形码识别能力，至少兼容 ISBT 128、Code 39、Codebar、Code 2 of 5 Interleaved 等标准条形码； |
| | 8.5.3 | 白膜层识别装置，数量 ≥ 1 个，至少满足：具备血液多成分识别能力，支持支持血浆、白膜层、红细胞等成分区分，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CCD 成像技术，配置的成像相机超高分辨率 ≥ 600 万像素； |
| ▲ | 8.5.4 | 底部二维码扫描装置，数量 ≥ 1 个，至少满足：扫描装置采用集成设计，具备扫描冻存管二维码和板架条形码的功能，整体占位空间 ≤ 1 个 SBS 板位； |
| | 8.6 | 开盖模块要求： |
| | 8.6.1 | 开盖模块至少由样本管开盖装置和冻存管开关盖装置组成； |
| ▲ | 8.6.2 | 样本管开盖装置，数量 ≥ 1 个，至少满足：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仿生式旋转开盖功能技术，避免气溶胶扩散污染环境或样本；适配 5ml、8ml 等常用规格真空采血管，兼容直拔式、螺旋式等多种开盖类型，满足不同样本管的自动化开盖需求； |
| | 8.6.3 | 冻存管开关盖装置，数量 ≥ 1 个，至少满足：适配 SBS 标准尺寸盒架，支持 0.5\0.75\1.0\1.5ml 等多种规格冻存管的开关盖操作；配备适配不同类型冻存管螺旋盖的适配器，兼容多厂家 SBS 规格冻存管，且支 |

| | | |
|---|-------|--|
| | | 持适配器快速更换，提升操作灵活性； |
| | 8.6.4 | 冻存管开关盖模块，针对整板 96 支螺旋盖冻存管，完成开盖或关盖操作耗时≤22 秒； |
| | 8.7 | 提取模块要求： |
| | 8.7.1 | 提取模块，数量≥1 个，主要由控制部件和嵌入式软件组成； |
| | 8.7.2 | 核酸提取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磁棒直接转移磁珠的技术，无需进行液体转移操作，兼具高效性与无污染特性，保障核酸提取的纯度与效率； |
| | 8.7.3 | 支持磁珠与样品结合过程中多参数的灵活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震荡时间、震荡速度、震荡振幅、吸磁时间及吸磁位置等，可针对不同样本类型精准调整； |
| | 8.7.4 | 配备可伸缩加热板位，控温精准，加热温度范围至少包含室温 +5℃-99℃；无需加热时，加热模块可快速移离，完全脱离提取工作的深孔板底部，减少温度对样本的干扰； |
| | 8.7.5 | 样本通量：至少包含 1-24 个样本； |
| | 8.7.6 | 具备 1ml 血液样本的核酸提取能力； |
| ▲ | 8.7.7 | 具备试剂开放性设计，对试剂品牌无限制，可通过程序自定义设置，兼容市面上绝大多数磁珠法提取试剂盒，满足多样化实验试剂选择需求； |
| ▲ | 8.7.8 | 具备耗材开放性设计，对品牌无限制，可兼容市场上多品牌的锥形底深孔板及磁棒套，满足多样化的耗材选择需求； |
| | 8.7.9 | 具备扩展功能，支持预留样本暂存空间，满足后期拓展需求； |
| | 8.8 | 防污染模块要求： |
| | 8.8.1 | 防污染模块主要由采血管盖收集装置、低位弃针装置、孔板固废收集装置、废液收集装置、紫外灯及空气净化装置组成，通过多组件协同构建全面的防污染体系，保障操作环境洁净与样本安全； |
| | 8.8.2 | 采用三固一液废弃物收集体系设计，实现固体与液体废弃物的分离收集处理，分类明确、处理规范，有效降低污染风险； |
| ▲ | 8.8.3 | 配置≥4 通道深孔板废液收集装置，配备废液桶，可高效抽吸核酸提取废液，防止气溶胶污染，实现干湿分离；废液单独处理更环保安全，且模块自带自动维护程序，支持日、周、月的自动清洗、消毒与消杀，保障持续稳定运行； |
| | 8.8.4 | 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支持定时设置与可控操作，可按需启动消毒程序，确保操作环境的洁净安全； |
| | 8.8.5 | 空气净化装置，数量≥1 个，至少满足：采用 H13 级高效滤芯，平均风速为 0.45m/s±5%且具备风速可调节功能，对于≥0.3μm 的颗粒过滤效率≥99.99%； |
| | 8.9 | 存储模块要求： |
| ★ | 8.9.1 | 台面存储容量不低于 45 个 SBS 标准板位，支持灵活配置布局，能按需 |

| | | |
|---------|--|--|
| | | 适配不同规格板架的存放需求； |
| 8.9.2 | | 支持满足 96 个样本连续上机处理的需求，配套的试剂与耗材储备充足，全程无需人工干预补充，保障高通量样本处理的连续性与高效性； |
| 8.9.3 | | 台面可自由组合，支持 Tip 盒、深孔板、冻存管盒、试剂槽等耗材的自由组合放置，台面布局至少满足：Tip 盒位 ≥ 10 个、深孔板位 ≥ 14 个、堆栈位 ≥ 10 个、冻存管盒位 ≥ 10 个、24 孔 EP 管位 ≥ 1 个、八联条位 ≥ 15 个、带盖试剂槽位 ≥ 3 个、避光试剂槽位 ≥ 1 个、冻存管盖暂存位 ≥ 13 个，适配多样化实验耗材的存储与取用需求。 |
| 9 | | 样本传输分配系统，数量壹套，配置要求： |
| 9.1 | | 传输系统要求： |
| 9.1.1 | | 传输系统驱动技术可采用皮带驱动及/或磁驱输送技术，实现动子在轨道上的平移、转向、分轨、接驳、定位与调度等精准控制，系统布局灵活，具备良好的可拓展性； |
| 9.2 | | 轨道和动子： |
| ★ 9.2.1 | | 传输分配轨道长度不小于 2 米，配置动子数量不少于 8 个； |
| ▲ 9.2.2 | | 传输速度不低于 150mm/s；处理通量不低于 800 管/小时；重复定位精度 ≤ 0.5 mm；峰值推力 ≥ 150 N； |
| 9.2.3 | | 动子尺寸可满足 SBS 标准板在内的各类样本载体传输与分配要求，额定负载能力不低于 500g； |
| 9.2.4 | | 直线段定子模块长度支持包括 240mm、480mm 在内的多种规格，采用柔性化、模块化拼接设计，硬件具备良好复用性，可实现任意拓展； |
| 9.2.5 | | 配备与样本交接系统对接装置至少 1 套； |
| 9.2.6 | | 配备与样本前处理系统对接装置至少 1 套； |
| 9.2.7 | | 配置封闭式传输轨道防护罩至少 1 套； |
| 9.2.8 | | 运行环境温度适配范围至少满足 5℃~40℃； |
| 9.3 | | 软件控制系统要求： |
| ★ 9.3.1 | | 软件控制模块由数据处理工作站及配套控制软件组成，可实现与样本交接系统、样本前处理系统等各类相关系统的稳定连接，且具备良好的拓展性，能够满足多轴机械臂、AGV 等其他功能模块的拓展需求； |
| 9.3.2 | | 数据处理工作站，数量 1 台，至少满足：显示器 ≥ 15 英寸，CPU 性能不低于 i3，内存 ≥ 16 G，硬盘 ≥ 256 G； |
| 9.3.3 | | 软件操作便捷，可采用拖拽式可视化编程界面，轨道搭建完成后系统可自动生成坐标系，无需人工手动配置； |
| 9.3.4 | | 电磁驱动模式下的动子可实现独立控制，在动子配置页面中，可对动子相关信息进行统一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动子长度、安全距离、补偿值等关键参数； |
| 9.3.5 | | 在数据处理工作站设置界面，可对动子的每段运动进行单独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速度、加速度、停止位置等核心运动参数，实现动子的独立精准控制； |
| 9.3.6 | | 软件支持项目配置调试完成后，动子按预设参数自动规划路径，调度、排队、防撞等动作由系统内置运动规划算法实现，并通过数字孪生实时可视化展示； |

| | | |
|---|-------|---|
| ▲ | 9.3.7 | 软件具备运行、暂停、停止、回零、位置记忆等标准功能，且全部支持通讯方式的自动操作； |
| | 9.3.8 | 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功能，可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电流、电机温度等关键信息； |
| | 9.3.9 | 软件具备多级日志记录与精准筛选功能，可实现问题快速定位，确保各类异常及操作过程可追溯、可溯源。 |

(四) 其他要求

| | | |
|---|-----|---|
| | 1 | 技术资料 and 培训 |
| | 1.1 | 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 提供塑封的中文简明操作卡片； 提供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
| | 1.2 | 有操作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提供应用培训 |
| | 1.3 | 要求各种软件有备份光盘或磁盘 |
| | 2 | 售后服务 |
| | 2.1 | 厂方负责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 | 2.2 | 国内有免费维修系统，提供免费报修电话号码 |
| | 2.3 | 报修响应速度：要求国内设有厂家维修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 |
| ★ | 2.4 | 维修响应速度：不能在接到报修后 1 周内修复的，供方应在 3 天内提供备机供医院使用。（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
| | 2.5 | 在国内具有配件库 |
| ★ | 2.6 | 验收合格后，免费全保（包括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4 年，终生维修； |
| | 2.7 | 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2 次，并向买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 提供整机年保修价格； 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5%投标总价； 必须在由制造商或经所投产品原厂授权的有效的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体现上述条款内容。 （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制造商或经所投产品原厂授权的有效的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所在的页码）（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2.8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停机最多 18 天，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 |
| | 2.9 | 保修期内一年 2 次设备现场维护保养；并提供保修期满后维保计划方案。 厂方负责定期到用户现场维护、保养并指导使用人员的日常维护工作。 |

| | | |
|---|-----|---|
| | 3 | 其他 |
| ★ | 3.1 | 与其他系统连接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
| ★ | 3.2 | 供货方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负责安排卸货，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
| | 4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
| | 4.1 |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且应在表单中，标明物品名称、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能够完全满足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需要，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注明投标文件中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所在的页码) |
| ★ | 4.2 | 投标人需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3年内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未列入清单的，如采购人需要使用，由制造商（或投标人）免费提供。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
| | 5 | 配套材料清单 |
| | 5.1 | 提供所有相关消耗材料（包括耗材、试剂、易耗品、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等）的“配套材料清单”，清单内容必须包括：材料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是否一次性使用、是否有同类通用产品、每人每次用量、入院报价、医保收费编码等。（注明投标文件中，“配套材料清单”所在的页码）。 |
| ★ | 5.2 | 投标人承诺在仪器设备启用后的3年内，能够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配套材料清单”价格，且能够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及时限，向招标人提供配套材料。未能提供相关信息的或信息不完备的，仪器设备启用后，由厂方（或投标人）安排，无条件及时免费不限量提供相关耗材、配件、易耗品、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供招标人使用。 制造商（或投标人）须就该条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
| | 5.3 | 投标人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配件。 |
| | 5.4 | 零配件最长到货时间，在保修期内外，一般零配件应在24小时内，特殊零配件需国外供货的应在4周内。 |
| ★ | 5.5 | 卖方应随机提供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和测试所必需的专用工具，并应详细说明工具的用途及用于何种设备，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上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国产品。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

项目编号：招 2026-0812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 | 0-30 |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2 | “▲”技术性能 | 0-40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三）、技术参数标注“▲”号技术要求（共计40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带“▲”号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分40分。 |
| 3 | 服务内容与计划、响应时间等 | 0-20 | 本项细化为以下五条进行评审： |
| 3.1 | 报修响应时间 | 0-4 | 根据投标人自述的到达用户现场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24小时内到场维修的得1分，每提前2小时加0.5分，最高得4分，到达现场时间超过24小时本项不得分。 |
| 3.2 | 售后服务方案 | 0-5 | 根据投标人自述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是否提供所投设备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是否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内容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内容与实际情况有所偏差，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欠缺或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3 | 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 | 0-5 | 根据投标人自述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评审，是否提供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1）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完整，且内容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2）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完整，但内容与实际情况有所偏差，得3分。（3）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完整内容欠缺或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4 | 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 0-3 | 根据投标人自述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评审，是否含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1）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较低及扣率较高，内容完整且内容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2）备品备件的清单 |

| | | | |
|-----|-------------------------|-----|---|
| | | | 报价及扣率适中，内容完整，但内容与实际情况有所偏差，得 2 分。(3) 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较高及扣率较低的，内容完整内容欠缺或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5 | 易损件清单 报价及扣率 | 0-3 | 根据投标人自述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评审，是否含易损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1) 易损件的清单报价较低及扣率较高，内容完整且内容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的，得 3 分。(2) 易损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适中，内容完整，但内容与实际情况有所偏差，得 2 分。(3) 易损件的清单报价较高及扣率较低的，内容完整内容欠缺或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4 | 核心产品近 三年以来类 似项目业绩 | 0-5 |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销售方不限），注：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销售项目业绩不得分。 |
| 5 | 质量保证、培 训 | 0-4 | 根据设备质量、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 5.1 | 设备质量 | 0-2 | 根据投标人自述其设备的开机率等进行综合评审；开机率高，得 2 分；开机率较低，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2 | 设备培训方 案 | 0-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技术援助等综合评审：培训方案较为完整，能够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未覆盖所有设备，技术援助一般的，得 1 分；培训方案和技术援助与本项目偏差较大的得 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6 | 优先采购 | 0-1 |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五) 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及“▲”技术参数以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招标需求要求的形式等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
项目编号：招 2026-08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包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地址 |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配置 | 单价 | 数量 | 合计报价 |
|------------|----|------------------|--------|------------|----|----|----|------|
| 1 | 1 | 全自动超低温存储系统（核心产品） | | | | | 1套 | |
| 2 | 1 | 全自动液氮存储系统（核心产品） | | | | | 1套 | |
| 3 | 1 | 全自动石蜡存储系统 | | | | | 1套 | |
| 4 | 1 | 全自动切片存储系统 | | | | | 1套 | |
| 5 | 1 | 样本管低温传输系统 | | | | | 1套 | |
| 6 | 1 | 样本流程管理系统 | | | | | 1套 | |
| 7 | 1 | 样本交接系统 | | | | | 1套 | |
| 8 | 1 | 样本前处理系统 | | | | | 1套 | |
| 9 | 1 | 样本传输分配系统 | | | | | 1套 | |
| 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投标人应对所有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

项目编号：招 2026-0812

| 序号 | 招标要求分类 | 招标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 3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4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5 | 其他要求 |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

项目编号：招 2026-0812

| 序号 | 招标要求分类 | 招标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 | | | |
| 2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4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 | | | |

| | | | | | |
|----|-----------|--|--|--|--|
| | | 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 | | |
| 5 | 质量保证期 | 验收合格后，免费全保（包括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4年，终生维修 | | | |
| 6 | 交付日期 |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7 |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货款的1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货款的90%。 | | | |
| 8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 |
| 9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 | |
| 10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 | |
| 11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12 | 其他 |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产品名称、生产厂家 | 品牌、型号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品牌、型号、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投标人承诺函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

一、不能在接到报修后 1 周内修复的，我方应在 3 天内提供备机供医院使用。

二、与其他系统连接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三、我方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负责安排卸货，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四、我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 年内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未列入清单的，如招标人需要使用，由制造商（或投标人）免费提供。

五、我方承诺在仪器设备启用后的 3 年内，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配套材料清单”价格，且能够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及时限，向招标人提供配套材料。未能提供相关信息的或信息不完备的，仪器设备启用后，由厂方（或投标人）安排，无条件及时免费不限量提供相关耗材、配件、易耗品、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供招标人使用。

六、我方应随机提供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和测试所必需的专用工具，并应详细说明工具的用途及用于何种设备，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6、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制造商或经所投产品原厂授权的有效的售后服务机构出具)

(格式自拟，以下仅供参考)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

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 ≥ 2 次，并向
买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_____ **(元/年)**；

提供整机年保修价格；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 $\leq 5\%$ 投标总价。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技术参数中采用三级编号格式的技术参数，如“1.1.1”）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4、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 |
|----|----|----|----------|------|------|----------|------|------|
| | |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型号 | 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化样本库系统（一批）（2025）。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付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

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货款的 1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货款的 9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